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6年7月27日起,公司的“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抵扣情况提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银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赎回金额应为100.121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自然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长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适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公允价值所得、增值税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便利措施,因此,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可按照税后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1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一)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持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银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赎回,停止交还和转股,将按照100.15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前次“银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为118.7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相关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将被公司赎回,而公司该部分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特别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2026年7月14日)		变动后 (2026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47,740	29.91%	40,747,740	29.91%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473,000	25.31%	34,473,000	25.01%
常州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489,880	4.03%	5,489,880	3.98%
常州银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2,938	2.27%	3,092,938	2.24%
合计	83,803,547	61.52%	83,803,547	60.81%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14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2026年7月17日股本结构为基础。

3.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变动期内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由61.52%被动稀释至60.81%。

五、联系方式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9-68850335

联系邮箱:qmesee@q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本次会议经表决,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上述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由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销售锂电池产品,预计增加总金额不超过2020万元,自融捷集团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交易内容有效。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融捷集团为实际控制人融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控股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融捷集团与公司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刚根先生、贾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4.审议通过了《0.6票增发、0.6票转股、0.6票转股》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2%股权及股东权益所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2%股权及股东权益所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2%股权及股东权益所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2%股权及股东权益所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2%股权及股东权益所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2%股权及股东权益所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2%股权及股东权益所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交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款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公司代收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赎回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公司的“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抵扣情况提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银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赎回金额应为100.121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自然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长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适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公允价值所得、增值税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便利措施,因此,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可按照税后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1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一)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持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银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赎回,停止交还和转股,将按照100.15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前次“银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为118.7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相关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将被公司赎回,而公司该部分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特别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2026年7月14日)		变动后 (2026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47,740	29.91%	40,747,740	29.91%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473,000	25.31%	34,473,000	25.01%
常州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489,880	4.03%	5,489,880	3.98%
常州银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2,938	2.27%	3,092,938	2.24%
合计	83,803,547	61.52%	83,803,547	60.81%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14日股本数据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2026年7月17日股本结构为基础。

3.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变动期内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由61.52%被动稀释至60.81%。

五、联系方式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9-68850335

联系邮箱:qmesee@q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关联方(指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评估申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一级市场估值水平,而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公平市场条件下,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募集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相关基金名称、基金合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列明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期限锁定期数量(股)	无期限锁定期数量(股)	锁定期金额(元)
中金新悦聚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400,142	280,100	120,042	3,469,229.72
中金中证1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957	18,670	8,087	253,447.62
中金中证A5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933	51,753	22,179	659,939.68
中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行业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72	15,661	6,711	193,741.82
中金中证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6,590	207,196	89,394	2,562,139.8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779	34,146	14,633	422,430.14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978	72,785	31,193	900,440.48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332	168,833	72,399	2,089,958.12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507	19,255	8,252	238,210.62

注:表中网下发行与网配售对象取得额、3D申购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除年度报告外,其他定期报告不构成对基金净值表现的保证,也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www.cfs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1168)咨询。具体基金详情请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金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金F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金科创主题5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